江苏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

为了进一步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，减少重复购置和资金浪费，实现资源共享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运行模式和组织机构

第一条 学校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在保障教学的前提下对校内、社会开放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。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（以下简称共享平台），采用校、院二级共管的运行模式，学校负责共享平台的管理和制度的制定，学院（所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和协调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等工作，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领导小组主要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领导组成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共享平台管理

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申请加入共享平台的条件

（1）单价在10万元（含）以上、可跨学院（所）使用或可对社会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；

（2）设备性能良好、运行正常；

（3）有专人负责管理、使用和维护；

（4）在保障教学的前提下，能够提供服务机时。

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申请加入共享平台，须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申请表》。共享申请获得批准后，学校通过校园网公布共享大型仪器设备（以下简称共享设备）的基本情况、放置地点、联系方式、收费标准等信息。共享设备所在学院（所）须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张贴在仪器设备附近醒目之处。

第五条 个人或课题组不得独占共享设备。学校对利用率较低的大型仪器设备予以公布，必要时作校内调拨。

第三章 共享收费

第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行有偿服务，收支两条线，财务处建立共享平台专用账户，并负责收费管理。

第七条 收费标准的审定程序：共享设备所在学院（所）及实验室核算运行成本（包括水电、人工、耗材、设备折旧等），结合市场调研，拟定共享设备服务费标准；耗材费用高或能耗高的共享设备，可单列耗材费标准。凡有国家或省物价管理部门统一定价的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参照制定收费标准。收费标准经学院（所）核价小组核定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，报总会计师办公室审批。

第八条 校外用户按收费标准缴费后，方可提供共享服务；校内用户按服务费收费标准的25%收取，耗材费全额收取。

第九条 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，可无偿使用共享设备，并优先安排。对创新计划、“挑战杯”竞赛等非计划内实验任务及科研用途的实验任务，由学院（所）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自行确定收费标准，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第十条 收取的共享设备服务费，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分配，分配办法另行制定。收取的耗材费，全额返还仪器设备所在学院（所），用于补贴运行经费。

第四章 服务流程与管理

第十一条 服务流程：

（1）用户需向共享设备机组提出预约申请，并说明服务时间、要求、条件、耗材等情况。

（2）用户须按约定时间使用共享设备，遵守仪器设备所在学院（所）的有关规定，服从机组人员的管理。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使用共享设备，造成样品、试剂损失的，由用户负责。

（3）校外用户成功预约后，凭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费，机组人员凭财务处出具的收费凭证（一式两联，一联财务留存，一联机组留存）提供共享服务。

（4）校内用户须在每学期第15周前，根据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出具的收费详单及结算单，采用校内转账方式，将费用交至学校共享平台专用账户。未及时缴费者，暂停其共享服务。

第十二条 机组人员上岗条件与服务要求：

（1）机组人员应保证共享设备完好正常，不得授权未经培训合格的非专职人员使用。

（2）机组人员应定期做好共享设备维护和保养工作，出现问题应及时维修、处理。

（3）机组人员须热情为用户服务，不得无故拒绝用户使用要求。

（4）严禁机组人员私自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五章 设备维修

第十三条 为保证共享设备正常运行，学校筹措共享设备维修经费，用于补贴共享设备的维修。共享设备维修经费来源：

（1）学校每年从“公用教学设施维护费”账户中注入5-10万元到共享平台专用账户；

（2）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分配比例应投入的部分；

（3）争取社会捐助筹集的经费；

（4）部门自筹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2周内，由共享设备所在实验室提出维修计划（单台维修经费预计须在1万元以上），经学院（所）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学校每学期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领导小组，对维修申请进行审批，根据设备效益和开放共享程度确定维修经费补贴额度。各学院（所）自筹部分不低于维修经费的50%。

第六章 考核奖惩

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学院（所）共享设备的开放共享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的主要内容有：共享设备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、设备状况、服务质量、服务机时、服务效益等。学校将对开放共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对年实际服务机时（样品数）明显低于年额定值的共享设备，学校将视情况取消其共享服务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因机组人员服务态度、工作质量、操作水平等问题，影响开放共享工作，共享设备所在学院（所）应进行批评教育，使其尽快达到要求或进行人员调整。

第十八条 对于利用设备向用户私自收费的个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收缴所得，核减设备所在学院（所）的维修经费额度。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对社会服务，未加入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的社会服务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属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